

彰化縣文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項 目	內容說明
依 據	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綱要
目 標	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確保課程品質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1.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職 稱	姓 名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長	陳宇杉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許瑋倫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林惠如、卓明仙、 蔡識津	當然委員，含教導、總務、輔導等主任。	3
各年級教師及學 習領域教師代表	曾淑媚、盧玉龍、 施佩妨、陳佩妤、 林芳玉、柯宏松、 黃江津、代理教師	每年級導師與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8
家長代表	歐元凱	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 表中推選。	1
總計			14

2. 本校因教師員額少，各年級教師需要兼任學習領域代表。
3.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
4. 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5.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6.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教務組長、會計主任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二) 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1.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1)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2) 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會議。

(3)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2.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社會」、「自然」、「健康與體育」、「藝術」、「數學」、「綜合活動」七個課程發展小組。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1.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 (1)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2)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3)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4)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5)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6)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7)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2.規劃「語文」與「數學」二個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4.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5.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四)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任務與運作:

1.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①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
- ②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③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2)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①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②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③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④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⑤年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⑥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⑦教學評量方針。
- (3)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4)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 (5)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於每月第三週三下午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2.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①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②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
 - ③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2)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①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②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③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3)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①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②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③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④學習領域活動設計方針。
 - ⑤學習領域評量方針。
- (4)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 (5)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定期於每月第二週三下午召開領域小組會議。

三、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組長 黃江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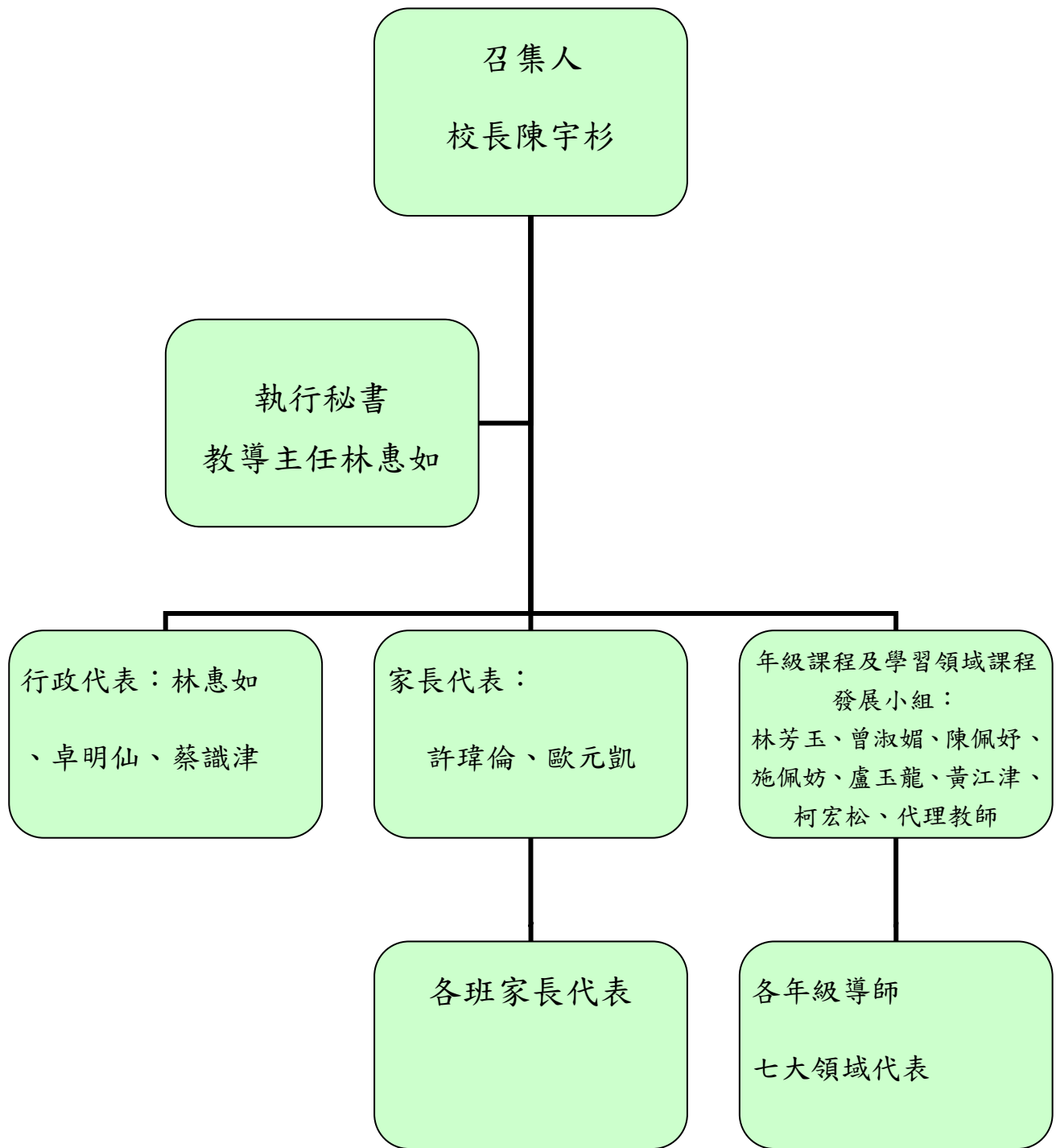
主任：

聖靈林惠如

校長：

校長陳宇杉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校長：陳宇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督導執行情形 2.推動校內教師團隊學習的氣氛
教導處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林惠如 教務組長：黃江津 訓導組長：柯宏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並執行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綱工作計劃 2.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研習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3.依照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彈性調整教師任課時數 4.協助教師彈性選編教材及進行多元化評量 5.彙整教師教學研習心得及成果報告 6.規劃全校綜合活動及彈性教學結束課程內容 7.協助各班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卓明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購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 2.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蔡識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親師座談會，提供家長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綱諮詢管道 2.協助各課班班親會之組織與運作，充分運用家長資源
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各組召集人	語文領域：蔡識津 數學領域：林芳玉 自然領域：柯宏松 藝文領域：施佩妨 社會領域：卓明仙 健體領域：黃江津 綜合領域：陳佩妤 生活課程：曾淑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種創新教學法的研究、討論、分享與實施 2.領域內課程內容之縱的連貫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許瑋倫 歐元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2.協助各領域課程之發展 3.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4.組織各年級各班之課程發展代表
學年教學小組	各學年主任	全校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整主題課程之設計及實施 2.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